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研-計-06	頁次	1/3
文件名稱	建教合作系所績優獎勵流程	公布日期	<b>109-03-25</b>	版次	<b>3</b>
單位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承辦人	陳炫銘	分機	2252

## 1 目的與範圍

1.1 獎勵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確切落實大學建教合作之績效。

## 2 參考文件

2.1 全國性法規：無

2.2 校內相關法規：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

## 3 權責單位

3.1 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統計審查，為申請單位。

3.2 學術獎勵委員會為權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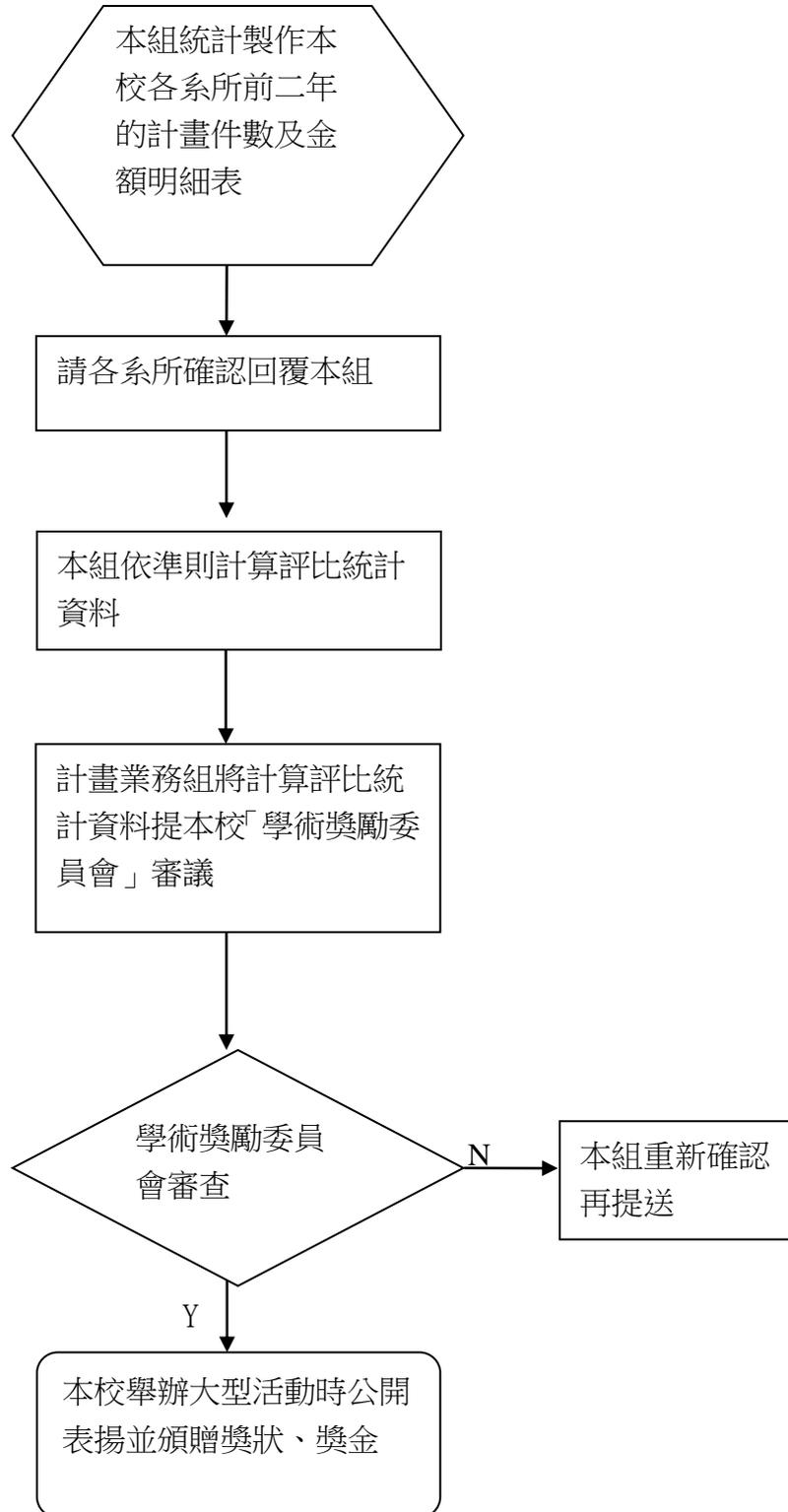
## 4 對象

4.1 本校系所(不含研究中心)承接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建教合作計畫。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研-計-06	頁次	2/3
文件名稱	建教合作系所績優獎勵流程	公布日期	109-03-25	版次	3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計-06	頁次	3/3
文件名稱	建教合作系所績優獎勵流程	公布日期	109-03-25	版次	3
6 作業內容					
6.1 評選方式：					
6.1.1 程序：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進行統計審查，依本辦法提送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評選。					
6.1.2 準則：					
6.1.2.1 每次受獎以五個系所為原則。					
6.1.2.2 評選依據					
$\frac{\text{申請系所上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全年執行計畫所收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text{上一年度該系所之專任教師總人數}} = \text{元} / \text{人}$					
6.2 優先錄取條件：					
6.2.1 「建教合作績優獎」：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					
6.2.2 「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其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資助且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					
6.2.3 「建教合作進步獎」：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且其上一年度人均管理費須達該學院人均管理費八成。。					
6.3 審查：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					
6.4 頒獎：獲獎系所將由校長公開表揚，「建教合作績優獎」暨「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建教合作進步獎」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上列獎勵金費，供系所業務費支用，同時將其獲獎表揚事蹟於本校網頁公告。					
7 控制重點					
7.1 請各系所確認並回覆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7.2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將計畫管理費統計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複查，審查通過後頒發獎勵金及頒贈獎牌。					
8 附件					
略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